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傳成等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11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0萬4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74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 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